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任职资格

经审阅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专业素养、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聘任程序

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常明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胜利先生、张毅先生、刘畅先生、石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文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冬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跃平

陈铁军

杨玲霞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